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药学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粉碎机、颗粒剂机（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精诚医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800.27万元，资产总额为806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液体真空浓缩煎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40人，营业收入为41158万元，资产总额为382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新疆安合升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